

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岩县域商业办〔2024〕7号

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统筹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根据《福建省商务厅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县域商业建设行动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商务〔2023〕109 号）要求，组织报送 2023 年度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统筹项目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统筹项目必须是截止 2024 年三季度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，且优先在现有项目库中择优推荐。

2. 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局会同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，深入项目点开展实地察看，对拟实施项目的真实性、客观性、完整性进行充分论证，确保项目可信、可行、必要。

3. 各县（市、区）拟推荐的项目需附项目详细介绍（详见模板附件2）。项目清单以县商务局、财政局、乡村振兴局三部门联合行文方式（一式三份），于2024年8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下班前，报送至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电子档一并报送，逾期视为放弃申报。联系人：黄文秀，电话3383950，传真3383953，邮箱：lyswjdzswk@163.com。

附件：1. 2023年度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级统筹项目表
2. 项目情况材料模板（供参考）

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年8月5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 1

2023 年度龙岩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市级统筹项目表

序号	县/市/区	项目名称	建设类型	责任主体 (企业/单位)	项目建设内容	计划 投资额 (万元)	拟支持 金额 (万元)	项目 立项 时间	项目 竣工 时间	项目完 成建设 情况
1										
2										
3										
4										

注：此表请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前，加盖单位公章报送至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拟申报的项目应为 2024 年三季度前已完成建设的项目。

附件 2

项目情况材料模板（供参考）

1. 企业简介
2. 实现功能；
3. 建筑面积；
4. 适用范围；
5. 拟投资实施设备（包含设施名称、投资金额）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乡村振兴局）。

龙岩市商务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6日印发
